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19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三）关于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1
（四）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业务资质的说明.....	21

（五）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是否规范情况.....	22
（六）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	25
（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八） 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26
十七、 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公司章程》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罗美特、公司、发行人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鸿鹄电子、标的资产	指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潘洪源
股东大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罗美特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总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前一次定向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罗美特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12月30日，罗美特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5号）。公司以4.10元/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5,000,000股，募集资金20,500,000元，用于厂房租赁、厂房装修、机器设备添置。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随后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厂房租赁555.97万元；支付机器设备货款162.44万元；支付厂房装修496.17万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于2017年度内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于2017年11月10日注销。截止2017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均得以合理安排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虽存在未经审议下改变了用途的情况，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事项补充确认并披露，该瑕疵在整改后合法合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且尽到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罗美特《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不适用优先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潘洪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洪源，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4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天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任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洪源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0021512，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并且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均为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自然人，即潘洪源，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罗美特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2日，罗美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等文件。

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30日，罗美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

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共40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501,8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表决上述议案时同意股数35,501,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四）认购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潘洪源，境内自然人，认购方式为股权资产，过户起始日为2020年1月2日，过户截止日为2020年1月17日。潘洪源应在以上缴款时间期限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持有的鸿鹄电子合计100.00%的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鸿鹄电子的认购对价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000万股，发行金额3,0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股权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

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程序、股东大会事程序均合法合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在此次罗美特以股权及现金购买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投资方案中，罗美特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股权方式认购。定价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股票发行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3.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450万股，募集资金1,575万元。

2、2017年6月12日，公司以4.1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500万股，完成实际募集资金2,050万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且已完成，分派方式为以公司总股本29,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13日。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950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转让价格为2.95元每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价格和利润分配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12月12日，罗美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9年12月30日，罗美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股权形式认购，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鸿鹄电子的认购对价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000万股，发行金额3,0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股权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过户，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工具取得其他企业净资产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基于公司价值判断从而进行认购公司股份的价值投资

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形。

2、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发行目的如下：

（1）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鸿鹄电子将有利于公司产业上下游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多元化、外延式”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过本次收购，罗美特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促进有序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鹄电子将变为罗美特的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适当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流程、制度，统一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体系，有效地减少管理成本、规范内部运营，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对公司有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允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15年4月17日挂牌至今，共完成股票发行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以3.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450万股，募集资金1,575万元。

2、2017年6月12日，公司以4.1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500万股，完成实际募集资金2,050万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且已完成，分派方式为以公司总股本

29,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13日。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950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转让价格为2.95元每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价格和利润分配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价格和利润分配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潘洪源以其持有的鸿鹄电子81.08%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罗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及发行对象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的承诺函》，明确说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全部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约定，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罗美特的持股比例 45.87%，为罗美特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斌和叶鹏程二人，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叶斌和叶鹏程分别持有众德能源 49.41%和 48.41%的股份，合计 97.82%，并通过众德能源间接控制罗美特 45.87%的股份，从而通过众德能源在股东大会层面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罗美特的持股比例下降

至 38.93%，仍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叶斌和叶鹏程二人仍然能通过众德能源间接控制罗美特 38.93%的股份，在股东大会层面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开源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罗美特不存在聘请除已披露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综上，开源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为。罗美特不存在聘请除已披露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股东名册、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阅。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40 名股东，其中 27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6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6 名法人股东中的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385。

7 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胥新三板混合甄选 1 号基金	S33925	上海言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900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擎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T214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73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Y7292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擎牛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F258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宸长鸿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G713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Q227		
上海新享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浦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CE606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发行对象以股权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对象是潘洪源，为境内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是自然人，无需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目的是收购股权资产，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限制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潘洪源，不涉及做市商认购情形。

（四）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业务资质的说明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鸿鹄电子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733000740	2017.11.13	2020.11.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软件企业认定证	浙R-2013-0419	2013.07.08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该资质现已取消)	XZ3330020150985	2015.07.03	2019.07.0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	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该资质现已取消)	浙制 00000470-14	2017.04.25	2020.04.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该资质现已取消)	浙制 00000470-13	2016.06.03	2019.06.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PA2016F204-33	2016.01.06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防爆合格证书	CNEx13.2833X	2017.01.18	2022.01.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颁发机构
					监督检验中心
7	无线电发射设备信号核准证	2015-6289	2015.12.04	2020.12.04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9	国际 CE 认证	OL160509.HHEU67	2016.05.09	2021.05.08	意大利 ECM 认证机构
10	ISO9000 质保体系认证证书	15/19Q0269ROM	2019.02.25	2022.02.2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和重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8 号)的规定,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标准物质)”审批事项。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通知表明,中电联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认定等相关工作。故企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会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事项造成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要取得的全部许可资格或资质,匹配了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是否规范情况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取

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

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4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3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3、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77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694.0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07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实际的资产负债综合考虑，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交易价格的确定

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3700.00万元，上述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的增值率为9776.94%的依据和合理性的说明

由于被评估企业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申请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未做开发费用的资本化，故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零。而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的评估值为80万元，无形资产合计评估值为811,900.00元。因此在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的增值率达到了9776.9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胜任本次股份发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机构均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在本次发行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审计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在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过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将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著作权的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的差异，该差异属于正常差异。且本次评估结

果最终采用收益法，因此该差异不会给本次评估结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报告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潘洪源所持有的鸿鹄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认购对象潘洪源已办理了鸿鹄电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鸿鹄电子	交易价格	较高者	罗美特	比例
资产总额	3,228.78	3,700.00	3,700.00	10,507.01	35.21%
净资产	2,428.88	3,700.00	3,700.00	7,985.44	46.33%

鸿鹄电子已于2020年1月6日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向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减至2000万元，不足额出资瑕疵已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期历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股东，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承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等承诺事项；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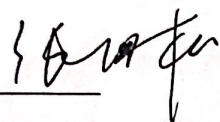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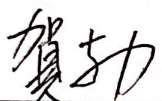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勃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